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3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本次购买产品为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属于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21,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此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9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042.20	16,918.23	35.96%
合计	47,042.20	16,918.23	35.96%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	21,500	见注1	-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无	-	-	否

注1：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固定年化收益率为1.91%，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小于50元/克，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78%；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79%；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82%。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 协议编号：HP20200214

(4) 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5) 收益计算天数：90 天

(6) 收益起计日：2020 年 02 月 14 日

(7) 到期日：2020 年 05 月 14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8)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小于 50 元/克，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9%；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3%。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0%；

(9)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0) 支付方式：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4)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90 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并返回募集资金专户。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46.02	136,590.26
负债总额	15,467.54	28,014.76
净资产	56,378.48	108,575.50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29	6,550.66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039.16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4.89%。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

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2、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华培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53.39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8.93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43.93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4.34	0.00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0.00	/	21,500.00
合计			123,500.00	102,000.00	970.59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5,500.00

备注：

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